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67號

聲 請 人 大潤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安輪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源

被 告 許皓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378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皓凱因過失致死等案件而遭扣押之車
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
曳引車分別為聲請人大潤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輪運通
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上開聲請人已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達成和
解，且上開車輛業經採證拍照，已無留存之必要；又上開車
輛自事故發生後迄今仍無法供聲請人營運所用，對聲請人負
擔甚鉅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
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
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
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
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

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皓凱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警扣得前揭車輛，嗣被告經檢察官認定其涉犯過失致死等罪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42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2803號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378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前揭車輛，係被告於本案所駕駛而肇事之車輛；又被告於偵查中辯稱：伊下交流道進入臨港路時，雖踩煞車，但煞車沒有作用等語，則被告肇事原因為何、是否與前揭車輛煞車系統失靈有關，均攸關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是否具有過失，仍有待本院調查釐清。是前開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官 陳培維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